

二〇四六(二十). 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修正案生效後須對大會議事規則所作之修正

A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七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第二十屆會所選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包括所有增設理事國在內，其任期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八條(乙)項，將其中之“七”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A(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顧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三條，將其中之“三”字改為“五”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一B(十八)通過之聯合國憲章第六十一條修正案已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顧及大會第二十屆會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時，必須增加理事會理事國數目，並實行憲章第六

十一條修正條文關於過渡之任期規定，又顧及經本決議案修正之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於第二十一屆會舉行選舉時首次適用，

決定修正其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六條，將其中之“六”字改為“九”字，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二〇九九(二十). 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六(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十八)，

業已審議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

並已審議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⁴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⁵內有關各段、秘書長報告書、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來文⁷以及已收各會員國政府及關切此事之國際組織及機構所提答覆，⁸

確認增強國際法在國際關係上之效用，事屬必要，

獲悉若干機關及其他團體在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方面正在進行有價值工作，

惟鑒於此方面仍待辦理之工作尚多，

備悉許多會員國認為應由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設置並管理一個協助及交換方案，其目的在推進聯合國之目標，並協助各會員國、尤其發展中國家，訓練國際法部門專家，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³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887。

⁴ A/5791。本文件鉛印本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E/3933，第五十四段至第六十段。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A/5803)，第三四六段。

⁶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585；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790。

⁷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C.6/L.565。

⁸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 A/5455 and Add.1-6；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 A/5744 and Add.1-4。

鑒於爲此目的可得動用之經費有限，同時又允宜避免與各國及其他國際及國內組織所設置推行之方案發生重複，

認爲即使一範圍有限之方案亦可稍應最迫切需要，藉較廣博之國際法知識以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促進國際友好關係及合作，

一、對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擬訂國際法部門內協助及交換方案所獲成就，表示感佩；

二、決定設置國際法部門協助及交換方案，其中包括：

(a) 採取有如特設委員會提交大會報告書第一編A節所提議之步驟，以鼓勵並協調各國及各組織、各機構所推行之現有國際法方案；

(b) 舉辦各類直接協助與交換，諸如研究班、訓練及複習班、獎學金、專家諮詢服務、供應法律書籍、圖書館及翻譯重要法律著作；

三、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六年在該年度之核定撥款總額範圍內發動此一方案之籌備工作；

四、請秘書長公布上述方案，並請各會員國、關切此事之國家及國際組織及機構以及個人自動捐輸，俾依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爲此項方案籌措經費或助其實施，可能時並予擴大；

五、請秘書長計及依據前段規定可能收到之自動捐款，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度概算內列入必要經費，以便實施本決議案附件所訂明之工作；

六、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實施上述第二段所訂方案，並請秘書長與該組織幹事長就方案各部分應如何由兩組織分別籌措經費與管理一事商定協議，惟仍應視需要由兩組織主管機關核可；

七、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董事會參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第六委員會內各方就此事所表示之意見，考慮辦法，使國際法在該研究所工作範圍內佔有適當之地位；

八、決定設置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由大會每三年選舉十個會員國組成之。諮詢委員會得循秘書長或過半數委員之請召開會議，就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方案之實體事

項及實施本決議案之方法向秘書長提供意見並應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必要時應邀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各派代表一人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

九、重申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八C(十八)向各會員國所作呼籲，請在各該國之大學及高等學術機關爲外國學生設置國際法部門之獎學金名額，並考慮在其文化交換方案增設該部門教師、學生、專家、書籍及其他刊物之交換辦法；

一〇、促請各會員國注意除上文第二段所稱方案外，尚有下列可據以提出請求之現有各項辦法：

(a) 依據經常預算第五編請求對發展方案中涉及國際法律方面之任何事務，提供協助，及依據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請求在國際法方面提供協助；

(b) 依據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請求對與經濟、社會或行政事務發展有關之國際法特定部門提供協助，但此類請求須係依照有關規則及程序載列在國別方案內者；

一一、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提具報告，並決定將題爲“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之技術協助”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一屆會臨時議程；

一二、請秘書長研討可否將“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專題列爲技術協助方案項目之一，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據第六委員會之提議⁹指派依上開決議案第八段所設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協助諮詢委員會各委員。

諮詢委員會將由下列各會員國組成：阿富汗、比利時、厄瓜多、法蘭西、迦納、匈牙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⁹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九，文件A/6136，第二十八段。

附 件

一九六七年度方案

(a) 在非洲舉辦為期四週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作為每二年在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輪流舉辦此類課程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三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十五個機構為限；

(e) 編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一九六八年度方案

(a) 在拉丁美洲舉辦為期三週之區域研究班，作為每二年在拉丁美洲、非洲及亞洲輪流舉辦此種研究班之第一班；

(b) 依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獎學金名額十五名；

(c)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提供不超過五名專家之諮詢服務；

(d) 向發展中國家之學術機構供應聯合國法律刊物全份，但以不超過二十個機構為限；

(e) 刊印關於在聯合國範圍內與國際法編纂及逐漸發展有關之若干主要例證之研究報告。

二一〇〇(二十).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庇護權宣言草案之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

業於第二十屆會審議該項目若干程序問題，俾使今後討論得以從速進行，

一、請秘書長邀請凡尚未對庇護權宣言草案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前提出此類意見，並邀請前此提出意見之會員國，於有意時，提出補充意見；

二、決定於第二十一屆會時儘早討論“庇護權宣言草案”一項目，以便將整個宣言草案案文草擬竣事。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一(二十). 修正聯合國憲章 第一百零九條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經已修正，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名額自十一個增至十五個，並將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改為以九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以代替原有之七理事國可決票之規定，

鑒於上述修正案之通過使憲章第一百零九條亦須隨之修正，

一、決定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通過下列憲章修正案，並將該修正案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句中之‘七’字改為‘九’字；”

二、促請全體會員國儘速各依其本國憲法程序批准上述修正案。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四〇四次全體會議。

二一〇二(二十). 審議特為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逐漸發展國際私法所應採取之步驟

大會，

查聯合國之一項宗旨，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促致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經濟問題等等之共同目的，

鑒於其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所負之責任，認為因各國關於國際貿易事項之法律所生之衝突與參差，構成發展世界貿易之障礙，

深信為所有人民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着想，必須改進利於國際貿易廣大發展之條件，

確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為謀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提倡制訂國際公約、對一或模範法律、標準契約規定、一般銷售條件、標準貿易條款及其他辦法，多所努力，

深信尤宜促進從事此一方面工作之各機關間之合作，並探討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以求國際貿易法之逐漸統一與協調，